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87號

原告 王木榮
被告 王金旺
王芳荔
王芳如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就原告請求確認被告王芳如繼承權不存在部分，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A 0 3對於被繼承人A 0 6(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之繼承權不存在。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A 0 3負擔4分之1。

理 由

甲、程序事項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A 0 6之遺產，同時主張A 0 3喪失繼承權，不得繼承A 0 6之遺產，嗣因A 0 3到庭爭執其不得繼承A 0 6之遺產乙節，原告乃追加被告A 0 3並訴請確認被告A 0 3對A 0 6之繼承權不存在，原告原起訴及追加起訴之基礎事實同一，均為被繼承人A 0 6遺產繼承之相關事宜，揆諸前揭法條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主張：被繼承人A 0 6 育有原告、被告A 0 4、A 0 5 及A 0 3 等4名子女，A 0 6 於民國109年3月11日死亡，其生前立有代筆遺囑，載明被告A 0 3 生前對被繼承人毫不關心，出言忤逆，不孝順，不得繼承A 0 6 之財產，喪失遺產繼承權。故被告A 0 3 對A 0 6 已喪失繼承權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貳、被告答辯：

1. A 0 3 部分：A 0 6 要看病伊都會開車載她去，但因為伊自己的經濟不佳，所以沒有辦法給媽媽扶養費，伊沒有對媽媽做侮辱的情事，也絕對沒有虐待媽媽，伊為何不可以分遺產，伊只是不想那麼麻煩等語。
2. A 0 4 部分：伊對A 0 3 喪失繼承權不爭執等語(見本院卷第162頁)。
3. A 0 5 部分：伊對A 0 3 喪失繼承權無意見，伊也這樣認為等語(見本院卷第163頁)。

參、本院之判斷：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被告A 0 3 有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之喪失繼承權事由存在，然為被告A 0 3 所否認，被告A 0 3 就被繼承人之繼承權存否即屬不明確，並將影響是否應由A 0 3 之子女A 0 7、A 0 8 代位A 0 3 繼承A 0 6 之遺產，則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即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依前揭說明，原告訴請確認被告A 0 3 對於被繼承

01 人A 0 6之繼承權不存在，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2 益，合先敘明。

03 二、次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
04 示其不得繼承者，喪失其繼承權。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
05 定有明文。所謂虐待，謂予被繼承人以身體上或精神上痛苦
06 之行為，且不以積極行為為限，更包括消極行為在內。又此
07 表示，除以遺囑為之者外，為不要式行為，亦無須對於特定
08 人為表示。又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
09 重大之虐待情事，係指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被繼
10 承人而言，凡對於被繼承人施加毆打，或對之負有扶養義務
11 而惡意不予扶養者，固均屬之，即被繼承人（父母）終年臥
12 病在床，繼承人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由，而至被繼承人死亡
13 為止，始終不予探視者，衡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足致
14 被繼承人感受精神上莫大痛苦之情節，亦應認有重大虐待之
15 行為（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710號、74年度台上字第18
16 70號、77年度台上字第59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

17 三、經查：

18 1. A 0 6於109年3月11日死亡，兩造均為A 0 6之子女乙情，
19 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為證，且為兩造所不爭
20 執，堪認屬實。又原告主張A 0 6生前立有遺囑表明被告A
21 0 3不得繼承A 0 6之遺產乙節，業據提出經公證之系爭遺
22 囑為證（本院卷一第27-40頁），亦堪採信。

23 2. 原告陳稱：我照顧媽媽的時候有問媽媽要不要找A 0 3，但
24 是媽媽說不要，之前A 0 3住黎明路的時候有互動，後來媽
25 媽最後一次開刀，A 0 3沒有到等語。被告A 0 3亦直陳：
26 媽媽把房子拆了，伊沒有辦法住，只能搬出去，這種情形伊
27 怎麼回去看媽媽。伊從搬出去之後就沒有回去看媽媽，時間
28 有5年以上。伊都沒有來往，媽媽生病也沒有通知伊，伊也
29 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76-477頁）。本院審酌被告A 0
30 3搬走後，於A 0 6死亡前至少有5年未曾探望A 0 6，A
31 0 6於遺囑中並明確表示被告A 0 3對A 0 6毫不關心，不

孝順等語，足見被告A 0 3因認A 0 6拆掉房子，導致A 0 3不得不搬走，而與A 0 6決裂，直至A 0 6死亡時止，至少有5年未曾探望A 0 6，A 0 6因此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乃表示被告A 0 3喪失繼承權等語，堪可認定。基上，被告A 0 3於A 0 6死亡前，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由，至A 0 6死亡時止，有多年始終未予扶養、探視A 0 6，衡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足致A 0 6感受精神上莫大痛苦甚明，應認被告A 0 3對A 0 6有重大虐待之行為，堪以認定。A 0 6並於105年5月6日製作系爭遺囑，明確表明被告A 0 3喪失對其之繼承權，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屬實。

四、綜上所述，被告A 0 3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情事，且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等事實，業如前述，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被告A 0 3已喪失對被繼承人遺產之繼承權。從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A 0 3就被繼承人A 0 6之遺產繼承權不存在，核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相關之舉證，均核與本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分割遺產部分，本院將另行審結，附此指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奇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美玫